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劉浩誠

相對人 劉鎧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浩誠、案外人張瓊文於民國（一）107年4月12日（二）108年4月23日以（三）111年3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8,400,000元（二）2,400,000元

（三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一）137年4月10日（二）138年4月18日（三）141年3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張瓊文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。

三、嗣相對人劉浩誠、案外人張瓊文於民國107年4月起陸續向聲

請人借用3筆8,370,000元、2,000,000元、3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劉浩誠、案外人張瓊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6,641,689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3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2件、本票影本3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成功		301		5,005	200000分之1062	相對人劉浩誠持有2分之1，相對人劉浩誠、劉鎧璋公同共有2分之1
2	高雄	苓雅	成功		301-3		20	200000分之1062	相對人劉浩誠持有2分之1，相對人劉浩誠、劉鎧璋公同共有2分之1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2518	成功段301地號		鋼骨構造41層	一層：9.15		200000分	相對	

(續上頁)

01

			樓房	合計：9.15		之1062	人劉浩誠持有2分之1，相對人劉浩誠、劉瑋公共有2分之1
		新田路378號					
共有部分：成功段2697建號，39,878.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							
2	2539	成功段301地號	鋼骨構造41層樓房	二十三層：249.08 合計：249.08	陽台：15.27 雨遮：32.38	全部	相對人劉浩誠持有2分之1，相對人劉浩誠、劉瑋公共有2分之1
		新田路358號23樓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成功段2697建號，39,878.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55 (含停車位編號20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8) (含停車位編號20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8) (含停車位編號210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8)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